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全区更新配建室外健身器材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91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4210200013912-XM001
- 2.项目名称：全区更新配建室外健身器材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38.047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38.0472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室外健身器材	338.0472	1	采购一批室外健身器材设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章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供货及安装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开标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3.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2 号

联系方式：程海霞、010-69421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王鑫磊、郝铂涛 010-61409078、187304778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鑫磊、郝铂涛

电 话：010-61409078、187304778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双人漫步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室外健身器材</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室外健身器材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室外健身器材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 技术部分 </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 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 </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 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u> 联系电话： <u> 010-69421878 </u> ； 通讯地址： <u> 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2 号 </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 详见《采购代理协议》 </u> 。 缴纳时间： <u> 详见《采购代理协议》 </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

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0-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0-3 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类似项目案例	0-9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室外健身器材供货业绩，每个得 3 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货物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验收证明文件或采购人出具用户使用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0-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标“#”的为重要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 15 分，每负偏离一项减 0.5 分。 注：投标人应对技术条款进行逐一响应并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在“偏离情况”栏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偏离情况与后附产品有关资料不符的，以产品有关资料显示的数据为主。
		服务目标	0-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目标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目标清晰、明确，得 5 分； ■服务目标较清晰、较明确，得 3 分； ■服务目标模糊、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目标，得 0 分。
		供货计划	0-8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周期及供货计划进行综合评审； ■供货计划完善、可行，得 8 分； ■供货计划较完善、较可行，得 5 分； ■没有针对性的供货计划，得 2 分； ■未提供供货计划，得 0 分。
		安装方案	0-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装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安装方案得当、全面、可行，得 10 分； ■安装方案较得当，较全面，较可行，得 7 分； ■安装方案一般、全面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安装方案较差、全面性及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安装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0-1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措施得当、全面、可行，得 10 分； ■措施较得当，较全面，较可行，得 7 分； ■措施一般、全面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措施较差、全面性及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7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得当、全面、可行，得 7 分； ■方案较得当，较全面，较可行，得 5 分； ■方案一般、全面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较差、全面性及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应 急 响 应 时 间	0-3 分	■采购人在使用货物过程中,遇任何突发问题,供应商能在 2 小时(含)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得 3 分; ■采购人在使用货物过程中,遇任何突发问题,供应商能在 6 小时(含)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得 2 分; ■采购人在使用货物过程中,遇任何突发问题,供应商能在 12 小时(含)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直至问题得到解决,得 0 分。
合 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本次采购，进一步完善顺义部分区域室外健身器材。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供货及安装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北京市顺义区牛山镇、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北京市顺义区胜利街道、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北京市顺义区石园街道、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

（三）交货、安装数量：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北京市顺义区胜利街道、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北京市顺义区石园街道、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各 30 件，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北京市顺义区牛山镇、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各 45 件。

（四）付款条件：

1.本合同签订后，在相应财政资金经审批通过并到位后的十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0%。

2.待货物安装至合同货物总数量的 80%且在相应财政资金经审批通过并到位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3.待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依约计算本合同最终应结算总价并保留合同暂定总价的 3%作为合同项目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在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由采购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供应商），在本合同最终应结算总价已确定且

在相应财政资金经审批通过并到位后，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第三笔合同款（金额为本合同最终应结算总价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及采购人已付合同款后所得金额）。

4.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均应先行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且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等结算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如因付款审批程序、国库支付进度或评审等非采购人原因致使付款延期或无法付款的，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且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六）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1、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承担约定的义务及责任。

2、如在质保期内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供应商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3、合同货物的安全使用寿命应不少于八年（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货物的安全使用寿命期（含质保期）内，如遇货物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12小时内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免费完成故障排除和现场维修，如涉及质保期内应更换货物或部件的情形，则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前述通知后的24小时内免费完成更换。

3. 供应商应当制订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货物应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器材配建工作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当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供应商须保证其供应货物满足现行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除此以外，还需要保证采购人对本项目质量方面的以下具体要求：供应商应当制订有针对性的质量保障措施。

★3.器材安装时间与生产日期相距不超过6个月（含），需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

提供相应承诺。

4.供应商需为提供的货物投保产品质量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的险种。

5.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需能在国体 NSCC 认证中心官网查询到。

(二)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材质、做法	单位	数量
1	告示牌	产品尺寸参考: 1279*125*1712 (mm)。 #1、主体材质: 钢管、塑木。 2、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参考尺寸不小于 110*70 (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不锈钢面板印字。 5、双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 直埋式。 7、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坚固可靠且防锈、防松和防盗。 #8、主要功能: 可以提示锻炼者进入锻炼场地的注意事项。 9、每个立柱的地理参考尺寸: 长 400*宽 400*深 600mm, 此器材以 2 个立柱算。	件	58
2	围棋桌	产品尺寸参考: 1805*1805*770 (mm)。 #1、主体材质: 钢、工程塑料结构。 2、主要承载立柱参考尺寸 $\Phi 114\text{mm}$, 壁厚不小于 3.0mm 标准管材。 3、应自带棋盘棋子在棋盘上自由移动, 棋子有防盗装置, 棋桌有四个座凳。 4、器材安装采用直埋式。 #5、主要功能: 能满足围棋等趣味性活动。 6、每个立柱的地理参考尺寸 mm: 长 400*宽 400*深 500, 此器材含 5 个立柱。	件	58
3	轨道象棋桌	产品尺寸参考: 1800*1800*788 (mm)。 #1、主体材质: 钢管结构。 2、主要承载立柱参考尺寸 $\Phi 114\text{mm}$, 壁厚不小于 3.0mm 标准管材。 3、产品自带棋盘棋子在棋盘上自由移动, 棋子有防盗装置, 棋桌有四个座凳。 4、器材安装采用直埋式。 #5、主要功能: 能满足象棋等趣味性活动。 6、每个立柱的地理参考尺寸 mm: 长 400*宽 400*深 500, 此器材以 5 个立柱算。	件	58
4	双人漫步机	产品尺寸参考: 2000*593*1279 (mm)。 #1、主体材质: 钢管、塑木。 2、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参考尺寸不小于 110*70 (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产品具有缓冲限位装置。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 直埋式。 7、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 且具备防锈、防松和防盗功能。 #8、功能:能起到锻炼下肢肌肉力量/灵活性、促进心血管系统及心肺呼吸系统健康的作用。 9、立柱的地理参考尺寸 mm: 长 400*宽 400*深 600。	件	58
5	上肢牵引器	产品尺寸参考: 785*818*2380 (mm) #1、主体材质: 钢管、塑木。	件	58

		2、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参考尺寸不小于 110×70（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产品具有缓冲限位装置。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直埋式。 7、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具备防锈、防松和防盗功能。 #8、主要功能：能够锻炼臂力，活动肩部。 9、立柱的地理参考尺寸 mm：长 400*宽 400*深 700。		
6	直立健身车	产品尺寸参考：1011*610*1312（mm）。 #1、主体材质：钢管、塑木。 2、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参考尺寸不小于 110×70（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产品具有阻尼装置，轴承部位要有防水装置。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直埋式。 7、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具备防锈、防松和防盗功能。 #8、主要功能：坐姿直立式的骑行运动，能起到锻炼腰、腿等部位肌肉群的作用，。 9、立柱的地理参考尺寸 mm：长 400*宽 400*深 600。	件	58
7	晃板扭腰器	产品尺寸参考：1218*890*1243（mm）。 #1、主体材质：钢管、塑木。 2、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参考尺寸不小于 110×70（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产品具有限位阻尼装置，轴承部位要有防水装置。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直埋式。 7、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具备防锈、防松和防盗功能。 #8、主要功能：双手握紧扶手，双脚站立踏板上做钟摆、扭腰运动，能够增强腰部的柔韧性和身体协调性。 9、立柱的地理参考尺寸 mm：长 400*宽 400*深 600。	件	58
8	臂力训练器	产品尺寸参考：563*536*1568（mm）。 #1、主体材质：钢管、塑木。 2、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参考尺寸不小于 120×80×3（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5、安装方式：直埋式。 6、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具备防锈、防松和防盗功能。 #7、主要功能：能够满足锻炼臂力及腰、腹部肌肉，减少腹部赘肉。 8、立柱的地理参考尺寸 mm：长 400*宽 600*深 550。	件	58
9	手/腿部按摩器	产品尺寸参考：558*322*1630（mm）。 #1、主体材质：钢管、塑木。 2、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参考尺寸不小于 110×70（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轴承部位要有防水装置。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直埋式。 7、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具备防锈、防松和防盗功能。 #8、主要功能：能够活动腕、肘、肩、膝关节，并可舒筋活络，缓解	件	58

		腿等部位疲劳。 9、立柱的地理参考尺寸 mm：长 400*宽 400*深 600。		
10	腰背按摩器	产品尺寸参考：945*812*1612（mm）。 #1、主体材质：钢管、塑木。 2、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参考尺寸不小于 110×70（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轴承部位要有防水装置。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直埋式。 7、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具备防锈、防松和防盗功能。 #8、主要功能：两人可同时使用，能够锻炼腰、背部肌肉，缓解腰、背部疲劳。 9、立柱的地理参考尺寸 mm：长 500*宽 500*深 600。	件	58
11	太极揉推器	产品尺寸参考：1450*1187*1350（mm）。 #1、主体材质：钢管、塑木。 2、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参考尺寸不小于 110×70（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产品轴承部位要有阻尼和防水装置。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直埋式。 7、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具备防锈、防松和防盗功能。 #8、主要功能：能够增强肩肘髋膝等部位的活动能力。 9、立柱的地理参考尺寸 mm：长 400*宽 400*深 600。	件	58
12	室外椭圆机	产品尺寸参考：1410*724*1600（mm）。 #1、主体材质：钢管、塑木。 2、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参考尺寸不小于 110×70（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产品具有缓冲限位装置。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直埋式。 7、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具备防锈、防松和防盗功能。 #8、主要功能：能够锻炼四肢肌肉力量、灵活性、协调性。 9、立柱的地理参考尺寸 mm：长 400*宽 400*深 600。	件	58
13	二位蹬力器	产品尺寸参考：2314*479*1745（mm）。 #1、主体材质：钢管、塑木。 2、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参考尺寸不小于 110*70（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产品具有缓冲限位装置。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直埋式。 7、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具备防锈、防松和防盗功能。 #8、功能：能够满足蹬腿功能，锻炼腿部肌肉力量、拉伸腿部韧带。 9、立柱的地理参考尺寸 mm：长 400*宽 400*深 600。	件	58
14	伸腰器	产品尺寸参考：1180*724*1272（mm）。 #1、主体材质：钢管、塑木。 2、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参考尺寸不小于 110×70（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应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防止雨水流入。 5、安装方式：直埋式。	件	58

		6、器材各部位螺钉、螺母等紧固件应坚固可靠，且具备防锈、防松和防盗功能。 #7、主要功能：能够锻炼腰腹肌群，增强柔韧性，缓解疲劳。 8、立柱的地理参考尺寸 mm：长 500*宽 500*深 600。		
15	乒乓球台	产品尺寸参考：2740mm×1572mm×914mm。 材质：1、彩虹腿：Q235/φ60mm×3mm 圆管； 2、台架：Q235/20mm×30mm×2mm 矩管； 3、支撑管：Q235/φ32mm×2.5mm 圆管； #4、球台台面采用 SMC 材料（片状模压增强塑料）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色泽均匀、平整度高； #5、球网板采用厚度为 2mm 的钢板，稳定性强。	件	58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负责安装场地上原有健身器材的拆除及处理工作（场地所属单位愿意自行拆除、处理的除外）；
2. 所提供货物的产品尺寸仅供参考（货物产品参考尺寸±100mm 以内均可），供应商提供货物必须满足最基本的材质及使用功能要求；
3. 器材安装要求：器材材质为钢管的部位需要有防锈蚀保护，地埋部分要有防锈蚀保护，采用强度不低于 C20 混凝土回填，底部应有 100 毫米厚的混凝土支撑层；
4. 投标人应当制订详细的供货计划和安装方案；
5. 为保证大众正确使用健身器材，确保人身安全，供应商提供器材需附使用说明（或使用指南）；
6. 本项目不得分包。

四、验收标准

（一）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参数和装箱单为依据，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符合要求；
2. 随附资料齐全，如：说明书、操作规程、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3. 与合同对比，不属于三无产品。

（二）质量验收

1. 内外包装完好，外包装标明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原厂包装、接收单位；
2. 无拆封、破损、碰、伤、浸湿、受潮、生锈等情况；
3. 根据合同条款、使用说明书进行全面验收测试，经测试后达到采购人要求；
4. 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投标人依据采购内容、数量、交货、安装周期等技术要求，综合考虑

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报价包括所有器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故障处理费、保险、税费、售后服务费、原有老旧健身器材拆除及处理费等各项费用。

六、 偏离

1.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七、 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
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全区更新配建室外健身器材项目

货物名称： 室外健身器材

买 方： 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买方) 全区更新配建室外健身器材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室外健身器材(货物名称)经 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室外健身器材, 详见本合同附件 2《采购货物价格明细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价格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 2《采购货物价格明细表》。如在本合同签订后, 合同货物安装地点和合同货物较本合同约定未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最终总价应以前述暂定总价为准。如在本合同签订后, 合同货物安装地点或合同货物较本合同约定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最终总价应以顺义区财政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上述最终总价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卖方支付的最终价格, 其中包括所有器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故障处理费、保险、税费、售后服务费、原有老旧健身器材拆除及处理费等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卖方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4、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在相应财政资金经审批通过并到位后的十日内, 买方向卖方

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0%（即： 元，大写： ）。

（2）待货物安装至合同货物总数量的 80%且在相应财政资金经审批通过并到位后，买方向卖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即： 元，大写： ）。

（3）待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依约计算本合同最终应结算总价并保留合同暂定总价的 3%（即： 元，大写： ）作为合同项目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在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由买方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支付给卖方），在本合同最终应结算总价已确定且在相应财政资金经审批通过并到位后，由买方向卖方支付第三笔合同款（金额为本合同最终应结算总价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及买方已付合同款后所得金额）。

（4）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均应先行向买方提供等额、合法且符合买方要求的发票等结算材料，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如因付款审批程序、国库支付进度或评审等非买方原因致使付款延期或无法付款的，均不视为买方违约，且买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安装期限及交货、安装地点等

交货、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因天气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误，供货及安装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交货、安装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北京市顺义区胜利街道、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北京市顺义区石园街道、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

交货、安装数量：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北京市顺义区胜利街道、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北京市顺义区石园街道、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各 30 件；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北京市

顺义区马坡镇、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各 45 件。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负责送货上门。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买 方：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卖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

住所：

南街 2 号

通信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

通信地址：_____

南街 2 号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顺义区体育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北京市顺义区龙湾屯镇、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北京市顺义区张镇、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北京市顺义区胜利街道、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北京市顺义区光明街道、北京市顺义区石园街道、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书》部分第4条中的约定。

11、质量保证

11.5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责任。

如在质保期内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买方或第三方损失，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买方有权保留进一步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利。

合同货物的安全使用寿命应不少于八年（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货物的安全使用寿命期（含质保期）内，如遇货物故障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12小时内赶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完成故障排除和现场维修，如涉及质保期内应更换货物或部件的情形，则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前述通知后的24小时内免费完成更换。

卖方负责安装地点地面上原有老旧健身器材的拆除、处理工作，但属地单位愿意自行拆除、处理的除外。

12、检验和验收

12.2 由买方和接收单位进行货物及货物安装的监管。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

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提前三日以上通知买方交货，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交货时间。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货物及运输信息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件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付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完成免费维修, 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约定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 由卖方申请验收, 买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依据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自检结果或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以及检验和验收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验收期届满前，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已收取的合同款全额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验收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或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若卖方违约，买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径直从合同款（含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买方损失费等费用，若已无合同款（含质量保证金）可供买方扣除或买方扣除的合同款（含质量保证金）不足额，则卖方均应向买方支付差额部分。

14. 迟延履行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货、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履行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卖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交货、安装、调试、故障处理、质保等）的，应按日向买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每日的违约金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并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如果卖方迟延超过 7 日仍未履行完毕相关义务，则买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解约违约金。

15.2 除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并应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5.3 上述第 15.1 款与 15.2 款可同时累加适用。

15.4 本合同第 15 条可与第 13 条同时累加适用。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出现法定或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追究卖方的相应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

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整体或部分转让。

21.2 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保密义务：对于卖方所涉及或接触到的买方工作中的涉密信息，卖方必须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卖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买方之保密信息内容。本款前述保密义务约定持续有效，且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终止、撤销、无效而失效。

26.2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叁 份，卖方执 叁 份。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采购货物价格明细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安装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材质、做法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价合计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计金额（元）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目标；
- 2) 供货计划；
- 3) 安装方案；
- 4) 质量保障措施；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应急响应时间；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的类似室外健身器材供货业绩。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货物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验收证明文件或采购人出具用户使用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